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19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2019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449,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53,494.8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0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是战略合作协议。
- 2、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若涉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3月2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滴滴系下属子公司,运营“小桔车服”品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H0T22CG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号楼二单元210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峻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福建滴滴榕樱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该公司受控于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滴滴系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租车业务、能源业务、养车业务和车企业务四大业务板块,运营“小桔车服”品牌,涵盖一辆车从来源、使用、养护、处置在内的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为车主打造一站式汽车服务平台,使命为“改变持有和使用车辆的方式”,愿景是“实现租车比买车更便宜、更灵活、更省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双方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彼此为对方提供核心战略客户应享有的优质、优先的服务,以达到强强联合、互惠双赢的目的。
2.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本协议提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二)合作内容

1. 双方联合研发 5G、车联网、IoT等前沿技术在车队运营管理及汽车后市场领域的应用。
2. 双方在汽车后市场开展大数据、零部件质量保障、门店标准提升、新服务标准建立等方面的战略合作。
3. 乙方为甲方下属运营车辆提供优质的汽车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保养、美容等。
4. 双方探讨推进双方汽车后市场业务的资本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业务及企业合并等。
5. 双方将在车辆的运营管理、司机培训、服务品质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树立新的行业标杆。

(三)其他

1. 争议处理
2. 协议的有效期及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本协议在双方终止合作前长期有效。对于本协议的一切调整和取消,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3.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个人或单位:

- (1) 提供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有关服务机构及其雇员或顾问,或
- (2) 应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司法管辖区要求而提供或披露,或
- (3) 经对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后市场业务,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亦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升级和提升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性的约定,针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在符合本协议合作精神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项目执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依据。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最近三年被立案的调查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索引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17年3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无锡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参股公司与深圳市元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资(详见已披露的公告)	按计划执行	否
2019年10月28日	《关于与杭州嘉禧智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参股杭州嘉禧智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与杭州嘉禧智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手续。	否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峰峰先生,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了公司2017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资管计划的锁定期为三年,故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但截止到目前暂没有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3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95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959,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冀蒙、张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能能”)的通知,获悉智鼎能能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鼎能能	否	4,000,000	2017-10-9	2020-2-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48%	1.83%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能能持有公司股份14,55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智鼎能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5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32%,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能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智兴博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3,59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能能控制公司股份14,553,410股,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3,599,2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3,42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8%,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能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59,0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2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8%,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2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209,0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0.78%,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材院”)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101,87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航材院减持计划期已届满,中国航发航材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1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78%,仍持有本公司87,97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5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航材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872,396	7.31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1,872,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航材院	13,900,000	0.99778%	2019/9/26-2020/3/2	集中竞价交易 10.01-12.88	157,714,772.05	已完成	87,972,396	6.31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减持/实施减持(但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600.00万元
-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
- 期限: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入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19,708.9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888.0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8.43
合计	48,875.47	21,705.38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00	3.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3月02日至2020年06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政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

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金额1,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92天,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品产品挂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情况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品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品产品挂钩。该产品具体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投资者可登录<http://finance.sina.com.cn>或<http://bank.hexun.com>查询该挂钩标的的表现。平安银行对上述系统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92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001),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式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3.70%	16,000,000.00	149,216.43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89,700.00	70,500.00	906.03	1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	24,800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券商平均(%)			10.38%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詢 公告编号:2020-014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日14:4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1615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忠庆。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经登记和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6,717,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6,662,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

55,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共计55,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共计55,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戴勇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马小娅 同意股份数:246,692,63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马小娅 同意股份数:30,2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会计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霍吉栋、戴勇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01-MD20181101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下属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合法持有的资产标的为应收账款25,000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给上海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投资”),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对融资租赁收益权的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已收到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全部款项,并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于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62)。

近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日	回购期限(天)	还款金额(元)
1	MD201811003	2018/12/28	450	9,743,631.06
2	MD201811004	2018/12/28	450	10,118,868.82
3	MD201811005	2018/12/13	450	20,232,051.06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回购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号;公告编号:2019-077号;公告编号:2019-086号;公告编号:2019-096号;公告编号:2019-107号;公告编号:2020-013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